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

关于推荐第十六届中国药学会发展奖 食品药品质量检测技术奖候选人的通知

药奖字[2022]第03号

各有关单位、各位专家：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是国家科技部首批批准设立的奖励科技人物的全国性医药学奖项，是为促进我国医药学事业发展、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激励药物创新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而设立。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已举办15届，被推荐候选人857人，获奖专家总人数290人，其中院士21人，他们是：侯云德、嵇汝运、肖培根、唐希灿、刘耕陶、黄翠芬、徐国钧、李连达、陈志南、谢毓元、池志强、戴尅戎、于德泉、金国章、张生勇、王广基、黄璐琦、李松、王军志、李校堃、萧伟等院士，其中不少院士是获得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后被增选为两院院士的。侯云德院士是中国药学会发展奖2005年获奖者，时隔12年又获2017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大会堂为他颁奖。

由于获奖者层次高，历次颁奖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钓鱼台国宾馆、中国科技馆等地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桑国卫、周光召、蒋正华、何鲁丽、顾秀莲，全国政协原副主席朱光亚、卢嘉锡等国家领导人多次出席颁奖大会，为获奖者颁奖并作重要讲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后卫生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等领导到会为获奖者颁奖，使获奖人员和参会代表深受鼓舞，在我国医药学界产生了很大反响。新华社、科技日报及三大医药报刊、网络媒体及时跟踪报道了中国药学会发展奖颁奖盛况，因此，该奖已为医药学者瞩目。

第十六届中国药学会发展奖食品药品质量检测技术奖，从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荐候选人，现通知如下：

一、 设奖宗旨

奖励在食品药品质量检测技术领域内做出杰出贡献的一线科技工作者，激励本领域的专家学者积极创新检测理论与检测技术、提升检测水平、取得突出业绩，推动我国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和使用安全、有效。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

二、奖励对象

(一)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检测机构及其他各级食品药品检测机构,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机构的一线科技工作者; (二)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从事食品药品检测的科技人员; (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药品企业等从事食品药品质量控制的科技人员; (四) 上述机构中从事食品药品标准和标准化研究的科技人员。

三、设立奖项、名额、证书、奖座、奖金

设特别贡献奖 2 名, 奖金各 10 万元 (含税); 突出成就奖 10 名, 奖金各 5 万元 (含税); 杰出青年学者奖 (45 周岁以下) 5 名, 奖金各 2 万元 (含税); 届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座和奖金。

四、评奖条件

(一) 创新食品药品质量检测技术理论、取得技术突破,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对我国药学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者; (二) 将科学的创新检测技术运用于食品药品质量标准研究和制订, 提高可操作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及可靠性, 对食品药品检验及相关行业的研究和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和较大影响者; (三) 显著改进已有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技术, 提高检测效率、扩大检测范围, 获同行专家鉴定并已推广使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 (四) 提出并将某项 (种) 新技术、方法及理论应用于改造和研制检测仪器设备并取得显著成绩者; (五) 食品药品突发事件中发挥技术监督检验重要作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有效、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科技人员; (六) 食品药品标准和标准化研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使食品药品质量控制、生产质量管理水平达到并保持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一线科技人员。

五、推荐方法和要求

符合条件的科技工作者, 均可被推荐为候选人。两院院士;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 各相关学会、协会; 历届获奖者和推荐者; 奖励对象相关单位均有资格推荐候选人。

推荐单位或个人应对被推荐者及其项目负责。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

被推荐候选人填写推荐书并附证明资料，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将纸质和电子文件寄发至：北京市西四环中路 78 号首汇健康科技园 12 号楼，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北京长江药学会发展基金会，联系人：任重远 13901012257，邮箱：1459790087@qq.com.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网：www.cpsdpf.cn，推荐通知和推荐书可以从中国药学会发展奖网站下载。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六、评审办法

评审邀请有关专家和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和初审，邀请两院院士、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评出特别贡献奖 2 名，突出成就奖 10 名，杰出青年学者奖 5 名。评审工作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结合实际，通过无记名投票评出获奖者。评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突出成就奖、杰出青年学者奖应有参加评审评委的二分之一以上评委同意、特别贡献奖应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才有效，如无适奖人选，可空缺或少于设奖人数。

七、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将在中国药学会发展奖网和其他相关网等媒体公示一个月，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认，如有异议应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并调查核实，才做决定。授奖前应征得获奖者同意。

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奖励工作委员会

北京长江药学会发展基金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